

信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信府办字〔2020〕556号

信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进一步规范和加强县属国资国企 监督管理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政府各部门，县直、驻县各单位：

为深化县属国有企业优化重组改革成果，构建产权清晰、定位准确、经营高效、监管科学的国有资本管理运营体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中国共产党国有企业基层组织工作条例（试行）》《中共赣州市委办公室 赣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和完善国资国企监管的若干措施〉的通知》（赣市办字〔2020〕16号），结合我县县属国有企业优化重组政策实际，现就进一步规范和加强县属国资国企监督管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持续深入推进整合重组

(一) 加快推进优化重组工作。根据《信丰县委办公室 信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信丰县县属国有企业优化重组改革方案〉的通知》(信办字〔2019〕72号)文件精神,目前,我县县属国企已初步完成县属国企层面整合重组。下一步需加快推进企业内部整合,按照主业归核、资产归集、产业归类的原则对同质化子公司进行合并,2021年底前完成县属国企内部整合工作,通过整合重组,推动县属国企由“物理重组”向“化学融合”转化。

(二) 大力发展混合所有制经济。按照完善治理、强化激励、突出主业、提高效率的要求,坚持因地施策、因业施策、因企施策,推动国企通过招大引强、重组并购等方式引进优质战略投资者积极稳妥开展混合所有制改革,重点推进国有资本投资、运营公司出资企业和商业一类子企业混合所有制改革。县国有资产投资促进中心(以下简称“县国资中心”)要指导具备条件的企业“一企一策”制订方案,成熟一个推进一个。

二、完善法人治理结构

以公司章程为核心,以建立健全产权清晰、权责明确、政企分开、管理科学的现代企业制度为方向,积极适应国有企业改革的新形势新要求,坚持党的领导,加强党的建设,进一步健全各司其职、各负其责、协调运转、有效制衡的国有企业法人治理结构。

(一) 健全企业法人治理组织架构。县属国有企业法人治理

组织包括党组织、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和职工代表大会。国有独资公司不设股东会，由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以下简称出资人机构）依法行使股东会职权。政府直属企业成立党组织、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和职工代表大会。政府直属企业设立统一的监事会，其办事机构设在县国资中心。政府直属企业下属子公司不设董事会、监事会和经理层，设执行董事、监事各1名，可依情况成立职工代表大会。委托部门监管企业不设董事会、监事会和经理层，设执行董事、监事各1名，并成立职工代表大会。政府直属企业下属子公司、委托部门监管企业，按相关规定组建党组织。加强对混合所有制企业的管理，对下属混合所有制企业必须履行股东权责，选派股东代表、董事、监事或重要岗位人员，加强对选派人员的管理并定期轮换，避免“只投不管”。

（二）完善企业各项规章制度。把规章制度建设摆在突出位置，实现以制度管人管事。健全以公司章程为核心的企业制度体系，建立科学民主高效的议事决策制度，明确出资人机构、股东会、董事会、经理层、监事会、党组织和职工代表大会的权责，推动各治理主体严格依照公司章程履职。进一步完善投资决策、风控管理、经营管理、财务管理、人事管理等各方面制度，规范经营管理行为，确保企业持续健康发展。

（三）严格落实议事规则。严格落实党组织、董事会、监事会和经理层议事规则程序，规范企业董事长、总经理行权行为。把党组织领导班子研究讨论作为董事会、经理层决策重大问题的

前置程序，确保国有企业党组织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充分发挥董事会定战略、做决策、防风险等方面作用，开展落实董事会职权试点。监事会要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出资人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并要求其予以纠正。经理层负责谋经营、抓落实、强管理，组织实施公司党组织、董事会决议，到 2022 年，全面建立董事会向经理层授权的管理制度。企业要定期或不定期召开各层级会议，按照议事规则依法依规对企业重大事项进行审议，严禁以党组织会议、行政会议代替董事会会议、以党组织会议代替行政会议、以行政会议代替党组织会议等不规范行为，确保各治理主体不缺位、不越位、不相互替代、不各自为政。

三、有效防范化解重大风险

（一）强化投资管理。国有企业要以服务建设高质量发展示范先行区作为最重要职责使命，推动国有资本向县委、县政府作出的重大决策部署和重要行业、关键领域集中。认真落实发展规划和年度投资计划，项目投资应做好充分的市场调研和科学论证，并控制企业非主业投资比例，严格落实决策和报批程序。鼓励国企之间（含市国企）以及其他所有制企业以资本为纽带强强联合，在重大项目建设、大额融资、资本运作、对外投资、招大引强等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协同联动发展，提升国有企业整体实力和国有经济控制力。

（二）完善风控机制。加大风险控制体系建设，国有企业设

置内部审计机构或专职审计人员，建立健全内部审计制度。实行企业财务总监(或分管财务的副总)向县国资中心报告述职制度。落实监事会议事规则，加强监事会对董事会和经理层的监督，监事会向县出资监管部门汇报企业运营情况。强化监督协同，统筹出资人监督和纪检监察监督、巡察监督、审计监督以及社会监督力量，建立有效的监督协同联动和会商机制，防止国有资产流失。

(三) 强化债务约束。国资中心要按年度研究确定各企业资产负债率控制指标并纳入经营业绩考核，支持企业创新融资方式，加大直接融资和“债转股”力度，将负债率控制在合理水平。科学制定融资计划，实现投资和融资相互匹配，杜绝“短贷长投”现象发生。严格落实担保有关规定，县属国企及其子公司不得擅自对外担保，防止或有债务的增加。完善问责机制，建立违规违法行为终身追责制度，加大违规经营投资责任追究力度。

(四) 强化资本收益管理。优化国有资本运营，通过股权投资、基金投资、培育孵化、价值管理、有序进退等方式，实现国有资本合理流动和保值增值。强化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管理，推动资本预算市场化运作。将国有资本运营收益作为企业经营业绩和经营班子绩效考核主要内容，对不同功能定位、不同行业领域、不同发展阶段的企业实行分类差异化考核。企业内部要建立相应的激励机制，实现国有资本收益预期可控和保值增值。

四、贯彻落实“三重一大”决策制度

(一) “三重一大”事项范围

县属国有企业“三重一大”事项，主要包括重大决策事项、重要人事任免事项、重大项目安排事项和大额资金运作事项。

1. 重大决策事项：企业贯彻落实党和国家的路线、方针、政策以及上级重要决策、重要工作部署、重要指示的意见和措施；企业发展方向、发展战略、经营方针、中长期发展规划等重大战略管理事项；企业年度计划、党建工作年度计划、工作报告（含企业年度工作总结、党建年度工作总结、董事会报告、监事会或监事报告）、预算方案、决算方案等重大运营管理事项；企业的改制、兼并、重组、破产或者变更、投资参股、国有产权转让等重大资本运营管理事项；企业的资产损失核销、资产处置、国有产权变更、利润分配和弥补亏损等重大资产（产权）管理事项；企业绩效考核、薪酬分配、津补贴、福利待遇、招工减员等涉及职工切身利益的重要事项；企业员工年度考核及奖惩的有关事宜；企业内部机构设置、部门职能调整方案及重要管理制度、工作流程的制定、修改；企业重大安全、质量等事故及突发性事件的调查处理；企业党的建设、企业文化建设、思想政治工作中的重要问题；企业党风廉政建设和纪检监察工作中的重大问题；企业领导班子认为应该集体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

2. 重要人事任免事项：除列入县委管理的企业领导人员外的其他中层以上管理人员的任免、聘用（解聘）和向控股、参股企业委派股东代表，推荐董事会、监事会成员和主要管理人员等；企业重要管理岗位人员（包括项目负责人）的调整；企业领导班

予认为应该集体决策的其他重要人事任免事项。

3. 重大项目安排事项：企业年度投融资计划（含发行债券和境外融资）；重大投资项目、重大工程项目；企业未列入年度计划的投融资项目、对外借款事项和担保事项、重大及关键性设备和技术引进、采购大宗物资及购买服务等；其他需要集体研究决定的重要项目安排。

4. 大额资金运作事项：企业年度预算（计划）内大额资金的调动和使用，超预算（计划）资金的调动和使用；企业未列入预算（计划）的大额资金使用；企业借款、担保、抵押、贷款、债券融资、证券融资等融资担保类行为的实施与执行；企业重大支援、捐赠、赞助（款、物）等；企业其他大额资金使用（包括但不限于资金拆借、理财等非生产经营性资金的安排使用等）。

（二）“三重一大”事项决策程序

企业“三重一大”事项须经党组织会议集体研究讨论后，再提交董事会做出决策，监事会成员列席会议履行监督职责。集体决策会议必须有专人记录，并形成记录文本（纪要），建册存档。召开董事会前，需将董事会会议议题以书面形式提前2天报至县财政局（国资办）、县国资中心及联系的派驻纪检组或纪委。凡属应报请县国资中心审批或备案的“三重一大”事项，企业应先履行完内部决策程序。涉及投资、融资、借资、用资工作计划、工作落实情况和企业重组等业务工作须报请县国资中心审批或备案；应当报经县人民政府批准的，由县财政局（国资办）依照相

关规定呈报后方可实施。

涉及资产划转、出让、出借、设备采购和销损等事项，须报请县财政局（国资办）审批和备案，涉及国企“三重一大”的事项须由县国资中心报县国企党工委。

（三）需上报县政府批准事项

以下须审批事项，由县属国有企业报县国资中心审核，再由县财政局（国资办）提请县政府批准同意后，企业方可实施：

1. 公司合并、分立、解散、申请破产、投资参股或者变更公司形式；
2. 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3. 列入监管清单特别监管类的投资项目；
4. 公开发行的债券类融资项目、境外融资项目；
5. 对外出借款项和担保事项（不含本级政府出资监管企业内部以及相互之间）；
6.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报酬事项；
7. 国有资产的转让；
8. 县政府要求报批的其他情形。

（四）县财政局（国资办）委托县国资中心直接审批事项

1. 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融资计划；
2. 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3. 除县委管理的企业领导人员外的企业其他中层以上管理人员的任免；

4. 国有资产的核销;
5. 企业 5 万元以上对外捐赠事项;
6. 县国资中心认为需要审批的其他情形。

(五) 县国资中心备案事项

1. 企业年度工作总结, 董事会、监事会或监事报告;
2. 公司章程、企业组织架构和管理制度、财务管理制度;
3. 监管清单之外的 500 万元(含)以上投资项目;
4. 除公开发行的债券类融资项目、境外融资项目外, 由企业自主决策实施的融资项目;
5. 必须公开招标的企业自主投融资建设工程项目的建设模式及其招标文件;
6. 县政府出资监管企业内部以及相互之间协商借款和担保事项;
7. 企业子公司执行董事、监事的任免;
8. 企业工资总额预算方案及公司职员薪酬方案(中层及以下人员);
9. 企业招聘员工方案;
10. 县国资中心认为需要备案的其他情形。

五、严格规范选人用人管理

(一) 规范企业人员选聘。全面推行国企员工公开招聘制度, 国企招聘员工(含引进高层次管理人才和专业人才)必须报县财政局(国资办)同意并委托县国资中心审批后方可对外进行公开

招聘。实行人员选聘亲属回避制度，国企领导人员亲属原则上不得招录进本企业，坚决制止“近亲繁殖”、“体内循环”等不良风气。健全以合同管理为核心、以岗位管理为基础的市场化用工制度。加大经理层市场化选聘力度，鼓励和支持国企引进高层次管理人才和专业人才。建立招聘人员退出机制，明确辞职、解聘、聘用终止等约束条款，实现企业各类人员能者上、庸者下、优者进、劣者出。

（二）严格规范选人用人。坚持党管干部原则，突出对党忠诚、勇于创新、治企有方、兴企有为、清正廉洁的“20字”标准，健全党管干部、党管人才、选贤任能制度，建立完善区别于党政领导干部、符合市场经济规律和企业家成长规律的国企领导人员管理机制。有序推进国企之间和企业内部人员轮岗交流，中层正职、副职人员在同一岗位（专业技术岗位除外，下同）任职满6年的，应当交流；在同一岗位任职满9年的，原则上必须交流，防止企业人员惯性和僵化思维。

（三）优化薪酬管理制度。按照工资总额与效益同向联动原则，建立健全工资总额确定和正常增长机制，实现效益增则工资总额增、效益减则工资总额减。完善企业县管干部薪酬结构，实现薪酬与绩效直接挂钩，严格落实绩效年薪能增能减。完善市场化高级管理人员考核薪酬机制，薪酬水平由企业董事会根据“同行业、同规模、同业绩、同薪酬”原则确定。深化企业内部分配制度改革，全面推行全员绩效考核，实行一岗一薪、易岗易薪，

破除平均主义、“大锅饭”。鼓励企业在政策允许范围内，制定员工薪酬激励方案，探索对市场化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骨干人才实行中长期激励措施。

六、全面加强国有企业党的建设

(一) 全面加强党对国有企业的领导。县属国有企业党组织在县委及其县国企党工委的领导下，各县属国企党组织要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认真贯彻执行中央、省、市、县重大路线、方针、政策和重大部署。坚持把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重要文章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作为会议第一议题，落实每月学习日、主题党日等制度，推动政治理论学习走深走实。严格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严格执行重大事项请示报告制度。2020年，国有企业集团公司和重要子企业要结合实际制定党组织前置研究讨论重大经营管理事项清单，全面落实“党建入章”工作。坚持民主集中制，严格落实“一把手”末位表态制度。推进下属子公司实行“双向进入、交叉任职”，具有人财物重大事项决策权且不设党委的独立法人企业的党支部(党总支)，由党员负责人担任书记和委员，由党支部(党总支)对企业重大事项进行集体研究把关。

(二) 压紧压实企业党建责任制。按照《中国共产党国有企业基层组织工作条例(试行)》《国有企业基层党建工作责任清单》，压实企业各级党组织党建主体责任、书记的第一责任人责任、专职副书记的直接责任。内设纪检监察机构负责人的监督责任、领

导班子其他成员的“一岗双责”，“领导人员管理和基层党组织建设一般由一个部门统一负责，分属两个部门的应当由同一个领导班子成员分管”的规定，明确企业领导人员分工。全面推行国企党组织书记每年向县国企党工委进行党建工作述职评议制度，实行企业领导人员党建工作责任制考核评价结果与绩效直接挂钩制度。建立企业领导人员基层党建联系点，督促指导联系点抓实党建工作。强化企业党建工作责任制落实情况督促检查，及时发现问题，限期整改纠偏，严肃追责问责。

（三）压实“两个责任”。严格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坚持党组织负主体责任，纪检监察机构负监督责任。进一步完善党风廉政建设相关制度，将党风廉政建设工作纳入企业经营业绩考核，实行“一案双查”。深入开展党性教育、法制教育、警示教育，国企党组织主要负责同志要定期听取党风廉政建设汇报。加强对国企的巡察监督，强化对国企领导人用权监督，努力构筑企业领导人员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的有效机制。

（四）强化重点领域监督。县财政局（国资办）、县国企党工委要强化重点领域、关键环节和重要岗位监管，加强对企业大额资金使用，工程招投标，参股企业管理、股权转让、对外担保、国有资产交易及租赁等方面的监管，健全覆盖国资监管全部业务领域制度。严格遵守《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国务院国资委、财政部令第32号）规范国有资产交易行为，未经批准不得擅自协议转让，公开转让的必须到产权交易机构进行交

易。国有资产租赁要严格按照《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目录（2017年版）》要求全部进入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交易。大宗物资采购或购买服务要按照招投标有关规定进入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实施公开招标。国有资产交易应当严格执行“三重一大”决策机制，切实杜绝“暗箱操作”和“贵买贱卖”等现象。

（五）严肃监督执纪问责。不断健全监督制度，创新监督手段，加大对国有资产监管制度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力度。推动企业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省市县相关规定、薪酬管理规定、业务支出等各项规章制度，切实规范津补贴、交通费、通讯费等费用的发放。建立国资国企监管重大决策失误和失职、渎职责任追究倒查机制，对企业重大违法违纪问题敷衍不追、隐瞒不报、查处不力的严格追究有关人员责任。建立尽职免责和容错纠错机制，坚持公私分明、功过厘清，制订尽职合规免责清单，对程序合规的投资、混改、重组、资产交易等产生的正常损失，以及在重大紧急事项决策和处置、高风险业务、新业务、战略性举措等特殊情形中大胆探索、锐意改革所出现的失误，合理容错纠错，鼓励企业进行创造性引领性改革探索，激发企业领导人员干事创业激情。加大正面宣传力度，大力宣传国企在深化改革发展、服务经济建设、履行社会责任等方面取得的成绩，宣传国有企业改革典型经验，营造有利于国有企业高质量发展的良好氛围。

七、其它

（一）集体决策中，与会人员须对会议的决策承担责任。集

体决策违反法律法规、企业规定，违背集体决策规则、程序、纪律要求，给政府、企业及职工利益造成重大损失或严重不良影响的，领导班子主要负责人应当承担直接责任，参与决策的其他成员应当承担相应责任。参与决策的与会人员表决时曾表明异议并在会议记录中有明确记载的，可免于责任追究。

(二) 凡属下列情况之一，给政府、企业及职工利益造成重大损失或严重不良影响的，应进行责任追究：

1. 滥用职权，导致重大决策失误，造成重大国有资产流失的；
2. 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三重一大”决策规则和程序的；
3. 个人或少数人决定“三重一大”事项的；
4. 化整为零使用大额资金或拆解资金额度，规避集体决策和招投标的；
5. 因特殊原因，未经集体讨论决定而个人决策，事后又不报告的；
6. 未按有关规定执行回避制度的；
7. 按规定应当报请县财政局（国资办）、县国资中心审批或备案而未呈报审批或备案的；
8. 拒不执行班子集体决策或擅自改变集体决策的；
9. 对监事会监督检查表现抗拒，或对检查存在的问题整改不力的；
10. 其他违反《公司法》和国有资产监督管理相关的法律法

规，造成重大损失或严重不良影响的。

（三）各县属国有企业既要坚持加快发展和效能优先，进一步优化公司办事流程，又要依法依规操作业务，加强廉政作风建设，守住廉洁自律底线。

（四）县国资中心将完善法人治理结构、贯彻落实“三重一大”决策制度等列入企业领导班子年度考核内容。县人民政府对县国资中心履行职责的情况进行监督考核。

（五）委托部门监管的国有企业所涉及监督管理事项参照本通知执行。



抄送：县委办，人大常委会办，县政协办。

信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11月3日印发

